

總目 48 – 政府化驗所

管制人員：政府化驗師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預算	3,194 億元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410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416 個，增幅為 6 個。	1,868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的 6 個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7 個，增幅為 1 個。	
承擔額結餘	3,25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法定化驗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15：衛生(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綱領(2)諮詢及檢測事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政策範圍 23：環境保護、自然護理、能源及可持續發展(環境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32：環境衛生(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綱領(3)法證事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

詳情

綱領(1)：法定化驗

	2007-08 (實際)	2008-09 (原來預算)	2008-09 (修訂)	2009-10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09.7	144.8	142.8 (-1.4%)	131.9 (-7.6%)

(或較 2008-09 原來預算減少 8.9%)

宗旨

2 宗旨是根據多項條例及規例的規定，執行有關鑑證分析的法定職能。

簡介

3 政府化驗師根據多項條例及規例的規定，執行鑑證分析的法定職能。這方面的工作包括分析食物，確保其符合法例的規定；化驗中西藥物，以配合藥物註冊及質量監控的工作；把危險品分類，以確保符合危險品條例；檢驗應課稅品，以協助釐定關稅；測試玩具、兒童產品和消費品，評估其對健康及安全可能造成的影響；測定香煙的焦油及尼古丁含量；檢驗黃金和白金製品的純度；分析消費品是否符合其商品說明，以及查證產品和設備是否符合度量衡條例。政府化驗所提供 24 小時現場支援服務，在發生涉及危險化學品的事故時，為消防處提供協助。

4 在二〇〇八年，政府化驗所開始向私營化驗所外判一些常規的食物化驗工作，並以外判工作後騰出的資源因應食物法例的修訂發展新的化驗技術和處理新增的化驗工作。在保障衛生方面，化驗所繼續就有關服用含西藥成分的中成藥而導致不良反應的個案，以及有關中藥材受污染或因由其他藥材摻雜而導致中毒的事件，全力協助調查。

總目 48 – 政府化驗所

5 有關法定化驗工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7 (實際)	2008 (實際)	2009 (計劃)
為下列物品進行化驗：			
與食物事故有關的緊急樣本 – 在 2 個工作天內完成化驗工作(%) Ω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與食物中毒有關的樣本 – 在 1 個工作天內完成化驗工作(%)	100	100	100
其他食物樣本 – 平均在 19 個工作天內完成報告(%)# Ω	95	97	98
為確保符合法例規定而化驗的食物樣本 – 在平均為 19 個工作天的目標時間內完成報告(%)#	95	97	98
食物投訴個案 – 在 25 個工作天內完成化驗工作(%) ϕ	82‡	80	83
藥物(品質控制) – 平均在 14 個工作天內完成報告(%)# ϕ	95	98	99
藥物(註冊) – 平均在 30 個工作天內完成報告(%)# ϕ	90	91	94
中藥 – 平均在 30 個工作天內完成報告(%)# ϕ	95	95	95
危險品 – 平均在 14 個工作天內完成報告(%)# ϕ	95	98	98
應課稅品及其他商品 – 平均在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報告(%)# ϕ ..	95	99	99
玩具及兒童產品 – 平均在 15 個工作天內完成報告(%)# ϕ	95	97	98
消費品 – 平均在 35 個工作天內完成報告(%)# ϕ	95	99	99
非藥物消費品(商品說明) – 平均在 35 個工作天內完成報告(%)# Δ ...	90	不適用	不適用

Ω 由二〇〇九年起，舊有目標「與食物中毒有關的樣本 – 在 1 個工作天內完成化驗工作」及「為確保符合法例規定而化驗的食物樣本 – 在平均為 19 個工作天的目標時間內完成報告」重新劃分為 2 個新目標，以便因應處理食物樣本會涉及不同的緊急和複雜程度，更清晰確切地說明完成報告的時間和目標成功率。

由於不同樣本的分析程序各異，因此完成報告所需時間也有所不同。載述的完成報告時間是指同一類別的不同樣本／化驗要求完成化驗報告平均所需工作天數。目標(以百分率表示)表示同一類別的不同樣本／化驗要求按所訂目標時間完成化驗報告的總成功率。

ϕ 修訂了舊有目標的內容，以更確切界定所化驗樣本的性質和衡量目標的辦法。

‡ 由二〇〇九年起，有關目標由 80% 調高至 82%。

Δ 二〇〇九年起新訂立關於商品說明類樣本的目標。

指標

法定化驗的主要工作指標，是各類服務進行的化驗數目。

進行的化驗數目	2007 (實際)	2008 (實際)	2009 (預算)
與食物事故有關的緊急樣本 ∇	75	3 951	不適用 ∇
其他食物樣本 ∇	158 660	123 055	163 000
食物投訴樣本	26 469	16 556	16 000
藥物(品質控制)	20 750	24 540	23 000
藥物(註冊)	20 139	20 906	20 000

總目 48 – 政府化驗所

	2007 (實際)	2008 (實際)	2009 (預算)
中藥	53 442	70 260	60 000
危險品	4 928	3 411	5 000
應課稅品及其他商品 ^α	20 612	15 343	20 000
非藥物消費品(商品說明) ^α	4 305	2 167	4 500
香煙樣本	12 960	13 560	13 000
玩具及兒童產品	11 901	17 731	18 500
消費品	14 464	14 633	16 000

¶ 由二〇〇九年起，舊有指標「為確保符合法例規定而化驗的食物樣本」分為 2 個新指標，即「與食物事故有關的緊急樣本」和「其他食物樣本」，以更確切反映所涉及不同的緊急和工作複雜程度。

∇ 二〇〇七年和二〇〇八年與食物事故有關的食物樣本緊急化驗需求大幅波動，因此難以預算二〇〇九年這類食物事故發生的次數或化驗的需求數字。

α 「非藥物消費品(商品說明)」是二〇〇九年起新訂立關於商品說明類樣本的指標，這些樣本先前列入載於綱領(1)名為「應課稅品及其他商品」的指標和載於綱領(2)名為「雜項：其他樣本」的指標。二〇〇七年有關這些指標的化驗數目已作修訂，以反映新的分類。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6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內，化驗所將會：

- 繼續為其他政府部門提供分析服務，以進一步加強香港的食物安全工作；
- 提供專業意見並發展化驗技術，以配合有關管制食物中除害劑和獸藥殘留物的法例修訂工作；
- 把一些常規的食物化驗工作外判給商界，從而更善用資源因應食物法例的修訂發展並從事新的化驗；
- 提供分析服務，以進一步加強中藥的規管制度，並繼續參與有關訂定香港中藥材標準的工作；
- 繼續提供分析服務，以確保玩具、兒童產品及其他消費品安全；
- 提供專業諮詢和分析服務，支援執行商品說明條例之下新增及修訂的法令／規例。有關的服務涵蓋消費品的分析及真偽鑑定，特別是其真偽備受公眾關注的貴重物品如珠寶、海味及中藥產品等；以及
- 繼續發展化驗技術，以便實施 2002 年危險品(修訂)條例。

綱領(2)：諮詢及檢測事務

	2007-08 (實際)	2008-09 (原來預算)	2008-09 (修訂)	2009-10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61.1	66.6	68.5 (+2.9%)	62.0 (-9.5%)

(或較 2008-09 原來
預算減少 6.9%)

宗旨

7 宗旨是向其他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提供多元化化學測試及諮詢服務。

簡介

8 化驗所為政府在管理和監察環境，以及執行各種污染管制措施方面，提供全面性的分析及諮詢服務。這綱領的主要工作是對空氣、水及廢物樣本進行化學化驗，以測量各項指標污染物。此外，化驗所亦就香港天文台的環境輻射監測計劃和大亞灣應變計劃，提供分析服務。其他工作包括為食物環境衛生署檢驗滲水樣本和泳池水樣本、為勞工處分析有關樣本以便評估工作環境對職業健康造成的影響，測試政府所採購的物料以確定符合投標規格，以及辨識含有或使用瀕危物種製造的產品。

9 在二〇〇八年，化驗所繼續就改善香港環境質素，向政府提供分析服務和專業意見，並進行有關科學研究，進一步擴大環境分析服務的範圍。除了日常工作外，化驗所亦積極參與多項環境影響研究及其他專題計劃，包括根據有毒物質監察計劃，分析環境樣本中有機污染物含量。為配合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的實施工作，化驗所提供分析服務，測定建築漆料／塗料、印墨及消費品等受規管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此外，化驗所正進行生化柴油化驗的籌備工作。化驗所亦就超過 700 件物

總目 48 – 政府化驗所

品提供超過 200 項專業意見，以便這些物品根據危險品條例予以分類，以及就超過 150 件物品提供 60 項意見，協助實施化學武器(公約)條例和管制戰略物品。

10 有關諮詢及檢測事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7 (實際)	2008 (實際)	2009 (計劃)
為下列物品進行化驗：			
空氣污染監測樣本 – 平均在 20 個 工作天內完成報告(%)#β	95	99	100
實地檢測(空氣污染)樣本 – 平均在 12 個工作天內完成報告(%)#β ...	96	100	100
作訴訟用途的空氣污染樣本 – 平均 在 18 個工作天內完成 報告(%)#β	97	99	100
水質監測樣本 – 平均在 20 個工作 天內完成報告(%)#β	96	99	100
環境廢物監測樣本 – 平均在 27 個 工作天內完成報告(%)#β	95	99	99
作訴訟用途的環境廢物樣本 – 平均 在 12 個工作天內完成 報告(%)#β	97	100	100
輻射監測樣本 – 平均在 12 個工作 天內完成報告(%)#β	95	99	99
除害劑樣本 – 平均在 36 個工作天 內完成報告(%)#β	93¶	100	100
滲水及泳池水樣本 – 在 10 個工作 天內完成報告(%)#β	96§	100	100
其他樣本 – 平均在 25 個工作天內 完成報告(%)#β	90	99	99

由於不同樣本的分析程序各異，因此完成報告所需時間也有所不同。載述的完成報告時間是指同一類別的不同樣本／化驗要求完成化驗報告平均所需工作天數。目標(以百分率表示)表示同一類別的不同樣本／化驗要求按所訂目標時間完成化驗報告的總成功率。

β 修訂了舊有目標的內容，以更確切界定所化驗樣本的性質和衡量目標的辦法。

@ 在二〇〇八年前，完成報告的時間平均為 38 個工作天。

¶ 由二〇〇八年起，有關目標由 90% 調高至 93%。

§ 由二〇〇八年起，有關目標由 95% 調高至 96%。

指標

諮詢及檢測事務的主要工作指標，是各類服務進行的化驗數目。

進行的化驗數目	2007 (實際)	2008 (實際)	2009 (預算)
空氣污染監測樣本 Ψ	66 555	69 797	67 000
作訴訟用途的空氣污染樣本 Ψ	2 924	2 542	3 000
實地檢測(空氣污染)樣本 Ψ	464	444	450
水質監測樣本 Ψ	123 825	132 559	127 000
環境廢物監測樣本 Ψ	15 477	13 193	13 000
作訴訟用途的環境廢物樣本 Ψ	133	180	200
除害劑樣本	62	432	200
滲水及泳池水樣本	20 773	19 251	23 000
雜項			
輻射監測樣本	4 389	4 381	4 700
其他樣本 Φ	8 964	8 429	10 500

總目 48 – 政府化驗所

Ψ 修訂了舊有指標的內容，以更確切界定所化驗樣本的性質。

Φ 由二〇〇九年起，綱領(1)下為商品說明類樣本新設名為「非藥物消費品(商品說明)」的指標。這些樣本先前列入載於綱領(1)名為「應課稅品及其他商品」的指標和載於綱領(2)名為「雜項：其他樣本」的指標。二〇〇七年有關這些指標的化驗數目已作修訂，以反映新的分類。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1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內，化驗所將會：

- 繼續提供分析服務，以支援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和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規例；
- 提供分析服務，以便實施車用生化燃油規格；以及
- 為各政府部門提供支援，以跟進根據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計劃建議的工作項目。

綱領(3)：法證事務

	2007-08 (實際)	2008-09 (原來預算)	2008-09 (修訂)	2009-10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07.9	117.6	121.0 (+2.9%)	125.5 (+3.7%)

(或較2008-09原來
預算增加6.7%)

宗旨

12 宗旨是為刑事司法制度提供全面和公正的法證服務。

簡介

13 化驗所為各執法部門，主要包括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入境事務處和廉政公署提供全面的法證服務。這項服務分為兩個主要工作範疇：刑事科學及品質管理，以及藥物、毒理及文件。法證事務部亦提供 24 小時現場搜集罪證服務，包括在一般罪案現場搜集證據，以及負責在需要專門知識的現場，例如火災調查、交通意外重組、血迹分析及製毒案件，搜集罪證。

14 此外，化驗所亦為衛生署(美沙酮供服計劃)、社會福利署、懲教署、香港警務處和其他有需要的機構透過尿液化驗甄別和監察在囚人士、接受康復服務或感化人士的濫藥行為。為配合政府加強打擊青少年吸毒問題的政策，預期尿液化驗的需求繼二〇〇八年顯著增加後，會進一步上升。

15 有關法證事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7 (實際)	2008 (實際)	2009 (計劃)
個案				
生物化學分類(脫氧核糖核酸紋印分析) –				
非複雜個案 – 在 88 個工作天內				
完成(%)@‡	90	81	98	90
一般個案(工作天)Λ‡	88	87	38	不適用@
複雜個案 – 在 154 個工作天內				
完成(%)@	90	72	96	90
複雜個案(工作天)Λ	154	176	97	不適用@
脫氧核糖核酸數據(脫氧核糖核酸紋印分析) – 在 22 個工作天內				
完成(%)@	90	99	93	90
脫氧核糖核酸數據(脫氧核糖核酸紋印分析)(工作天)Λ	22	21	20	不適用@
親子關係檢測(脫氧核糖核酸紋印分析) – 在 22 個工作天內				
完成(%)@Δ	90	86	90	90

總目 48 – 政府化驗所

	目標	2007 (實際)	2008 (實際)	2009 (計劃)
親子關係檢測(脫氧核糖核酸紋印分析)(工作天)ΛΔ	22	22	20	不適用@
痕迹證據分析 – 在 66 個工作天內完成(%)@	90	81	95	90
痕迹證據分析(工作天)Λ	66	66	58	不適用@
意外事件重組 – 在 66 個工作天內完成(%)@	90	80	94	90
意外事件重組(工作天)Λ	66	66	50	不適用@
檢獲毒品個案 – 在 11 個工作天內完成(%)@β	90	88	84	90
檢獲毒品的一般個案(工作天)Λβ ...	11	11	11	不適用@
檢獲大量毒品及製造毒品 – 在 44 個工作天內完成(%)@φ	90	69	90	90
其他非法藥物活動 – 在 120 個工作天內完成(%)@φ	90	79	88	90
檢獲大量藥物及製造藥物的個案(工作天)Λφ	44	57	49	不適用@
毒理分析 – 在 33 個工作天內完成(%)@	85	75	78	85
毒理分析(工作天)Λ	33	35	34	不適用@
尿液藥物化驗 –				
美沙酮診療所 – 在 11 個工作天內完成(%)@	90	95	100	90
美沙酮診療所(工作天)Λ	11	9	9	不適用@
司法鑑證 – 確認 – 在 22 個工作天內完成(%)@	85	98	80	85
司法鑑證 – 確認(工作天)Λ	22	20	22	不適用@
酒後駕駛 – 在 11 個工作天內完成(%)@	90	89	93	90
酒後駕駛(工作天)Λ	11	11	11	不適用@
筆迹鑑證 – 在 66 個工作天內完成(%)@	85	67	77	85
筆迹鑑證(工作天)Λ	66	84	69	不適用@
偽造文件鑑證 – 在 33 個工作天內完成(%)@	90	84	87	90
偽造文件鑑證(工作天)Λ	33	26	26	不適用@
特快偽造文件鑑證服務 – 在 1 個工作天內完成(%)@	99	98	97	99
特快偽造文件鑑證服務(工作天)Λ ...	1	1	1	不適用@

@ 為了更確切反映法證事務方面的工作表現，由二〇〇九年起，這些目標的定義改為完成時間不超過指定工作天數的個案所佔的百分率，而不是預期 80% 經處理的個案都能達到的完成個案目標時間(工作天)。

‡ 由二〇〇九年起，在「生物化學分類(脫氧核糖核酸紋印分析)」項下的舊有目標「一般個案」改為「非複雜個案 – 在 88 個工作天內完成」，以便與其他「複雜個案」作對比。

Λ 個別服務類別的舊有目標定義為預期 80% 經處理的個案都能達到的完成個案目標時間(工作天)。

Δ 數字代表化驗所收到樣本進行基因測試，至化驗所內部完成脫氧核糖核酸分析後發出基因資料的工作天數。

β 為簡明起見，舊有目標「檢獲毒品的一般個案」由二〇〇九年起改為「檢獲毒品個案 – 在 11 個工作天內完成」。

總目 48 – 政府化驗所

φ 由二〇〇九年起，「檢獲大量藥物及製造藥物」方面的目標分成「檢獲大量毒品及製造毒品」在 44 個工作天內完成」及「其他非法藥物活動」在 120 個工作天內完成」，以反映所需的處理時間有所不同。

指標

法證事務的主要工作指標，以每個服務類別的調查個案數目、簽發的法定證明書或技術報告／證人供詞數目，以及參與罪案現場調查次數衡量。

	2007 (實際)	2008 (實際)	2009 (預算)
刑事科學及品質管理科			
個案調查數目			
脫氧核糖核酸數據φ.....	4 833	4 813	4 800
生化化驗－			
非複雜個案▽.....	2 543	1 642	1 700
複雜個案.....	1 066	1 624	1 500
親子關係檢測.....	2 385	2 737	2 400
化學化驗.....	883	853	900
物理化驗.....	790	693	800
藥物、毒理及文件科			
個案調查數目			
受管制藥物.....	7 563	7 681	7 500
毒理分析.....	2 562	2 746	2 900
酒後駕駛.....	121	123	100
文件鑑辨.....	1 791	1 529	1 500
尿液藥物化驗－			
美沙酮診療所φ.....	14 682	15 944	18 000
司法鑑證－確認φ.....	16 814	26 114	34 000Ω
司法鑑證－確認(化驗數目).....	80 682	127 701	不適用φ
法證事務部			
簽發法定證明書數目.....	7 868	7 894	7 800
技術報告／證人供詞數目.....	13 983	13 825	13 700
參與罪案現場調查次數.....	515	481	500

φ 為統一起見，「脫氧核糖核酸數據」和「尿液藥物化驗」這些指標，由二〇〇九年起改以個案調查數目衡量。這兩項指標先前分別以經化驗的樣本數目和化驗數目衡量。

▽ 由二〇〇九年起，舊有指標「生化化驗－一般個案」改為「生化化驗－非複雜個案」，以便與其他「複雜個案」作對比。

Ω 這數字計及因支援社會福利署將推行旨在加強吸毒犯人感化服務的先導計劃而產生的需求增幅的初步預算。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6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內，化驗所將會：

- 在每個工作類別改善工作方法、重組及重整，致力提高尚未達到目標的服務範疇的效率。
- 繼續在司法鑑證－確認(尿液化驗個案)方面為政府部門進行分析工作，以打擊青少年吸毒問題，包括支援一項加強感化服務的先導計劃。

總目 48 – 政府化驗所

財政撥款分析

	2007-08 (實際) (百萬元)	2008-09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08-09 (修訂) (百萬元)	2009-10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法定化驗	109.7	144.8	142.8	131.9
(2) 諮詢及檢測事務	61.1	66.6	68.5	62.0
(3) 法證事務	107.9	117.6	121.0	125.5
	278.7	329.0	332.3 (+1.0%)	319.4 (-3.9%)
				(或較2008-09原來 預算減少2.9%)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090 萬元(7.6%)，主要由於購置資本設備的需求減少。部分減省的開支，因淨增加 6 個職位負責分析消費品是否符合其商品說明令撥款增加及採購專門物料的需求增加而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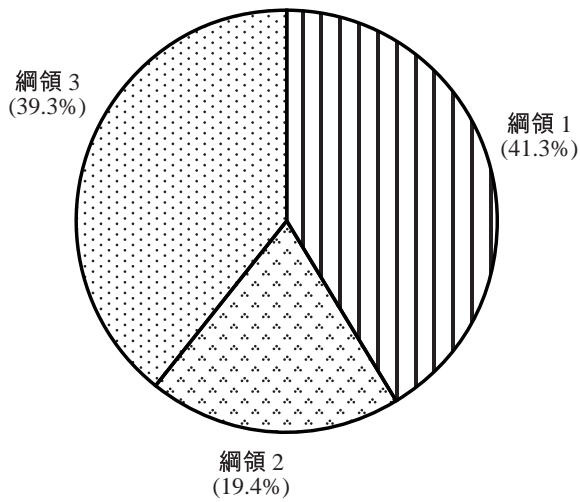
綱領(2)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650 萬元(9.5%)，主要由於購置資本設備和專門物料的需求減少。部分減省的開支，因開設 1 個職位負責生化柴油化驗令撥款增加而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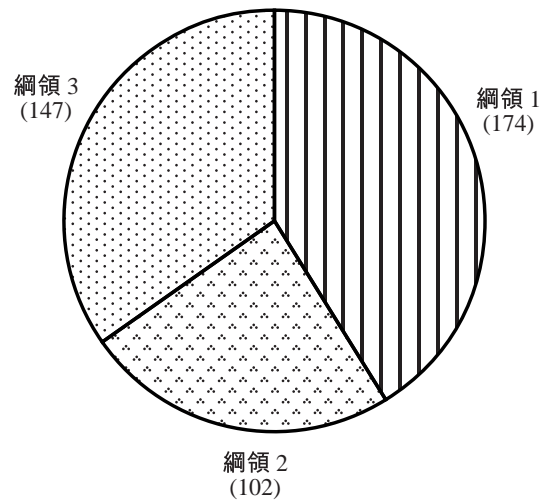
綱領(3)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50 萬元(3.7%)，主要由於購置資本設備的需求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採購專門物料的需求減少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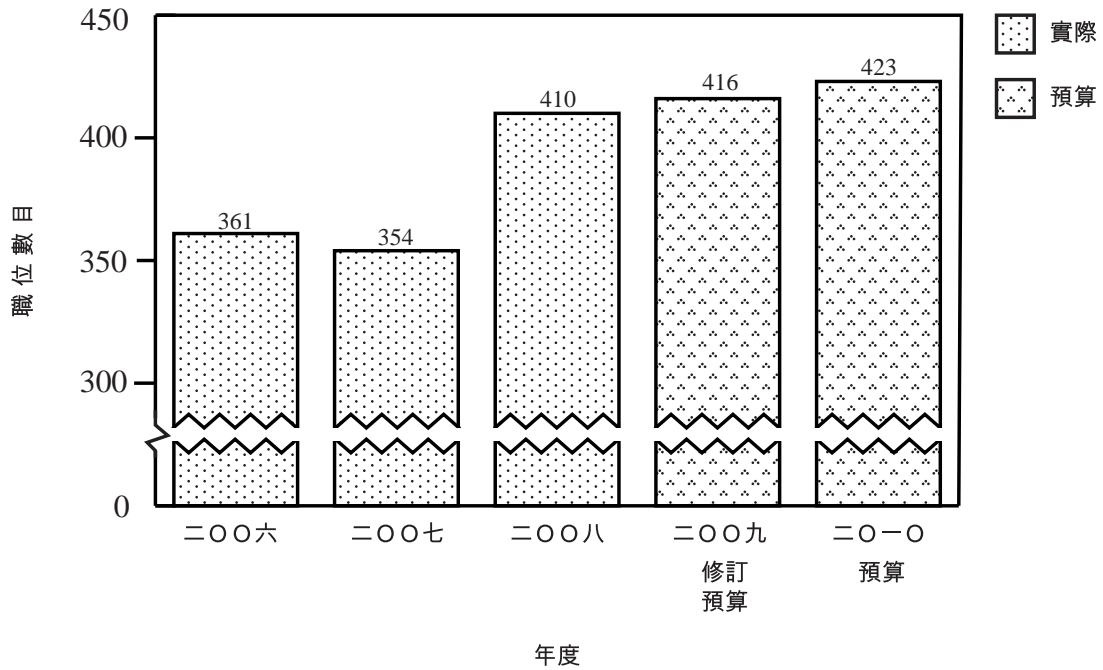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48 – 政府化驗所

分目 (編號)	2007-08 實際開支	2008-09 核准預算	2008-09 修訂預算	2009-10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248,259	259,093	268,882	278,422
	經常開支總額	248,259	259,093	268,882	278,422
	經營帳總額	248,259	259,093	268,882	278,422
資本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9,297	41,857	35,290	32,485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 撥款)	21,137	28,099	28,099	8,542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30,434	69,956	63,389	41,027
	資本帳總額	30,434	69,956	63,389	41,027
	開支總額	278,693	329,049	332,271	319,449

總目 48 – 政府化驗所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政府化驗所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319,449,000 元，較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2,822,000 元，而較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40,756,000 元。

經營帳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278,422,000 元，用以支付政府化驗所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政府化驗所的人手編制有 416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會淨增加 7 個常額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86,769,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7-08 (實際) (\$'000)	2008-09 (原來預算) (\$'000)	2008-09 (修訂預算) (\$'000)	2009-10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74,314	186,486	194,172	202,597
— 津貼	730	1,073	1,076	1,146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523	805	805	869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1,198	2,206	2,206	2,436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71,494	68,523	70,623	71,374
	<u>248,259</u>	<u>259,093</u>	<u>268,882</u>	<u>278,422</u>

資本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5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8,542,000 元，較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9,557,000 元(69.6%)，主要由於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採購新項目的需求減少。

總目 48 – 政府化驗所

		承擔額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08 止 的累積開支	2008-09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資本帳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807	更換 1 部綜合氣相色譜儀	2,500	—	—	2,500
808	購置 1 套裂解氣相色譜 – 質譜儀 – 傅里葉紅外光譜儀 聯用系統	2,678	—	—	2,678
810	購置 1 套儀器分析尿液樣本中 常見被濫用的藥物	6,563	—	—	6,563
812	購置 1 套儀器以提供新的分析 服務配合修訂的商品說明條 例及其附屬法例的執行 工作	7,539	—	—	7,539
838	購置 1 套高分辨電感耦合等離 子體 – 質譜聯用儀	5,775	—	—	5,775
854	購置 1 套儀器以配合有關營養 標籤法律規定的執行工作 ...	7,823	—	6,093	1,730
855	購置 1 套儀器以配合中醫藥條 例的執行工作	8,700	—	3,000	5,700
	總額	<u>41,578</u>	<u>—</u>	<u>9,093</u>	<u>32,485</u>